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家盈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桂挺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郭乃瑩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韓尚諭律師(112年8月17日解除委任)
被　　告　台金大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被　　告　陸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軍男律師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就兩造主張之票據原因關係及抗辯事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